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就吾等認為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其函件內，全文載於通函第23至36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金額；(ii)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同城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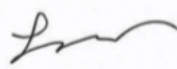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寬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7月3日